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90號

原　　告　鄭明智

被　　告　黃雪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33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間，加入由LINE暱稱「Carry」、「阿賢」、「柏」、「吳小天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並由被告擔任車手，負責持偽造之工作證件及收據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後，再依指示繳回其所取得之詐欺贓款，而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流向。嗣被告遂與「Carry」、「阿賢」、「柏」、「吳小天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，由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間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：投資股票有高報酬利潤，且可協助其儲值投資，然須將投資款項交給投資公司取款專員等語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4年8月8日上午，持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等待面交。嗣被告於同日10時35分許，依「吳小天」之指示，佯為「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業務員並持蓋印有「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之「理財存款憑據」至上址找原告收款，用以取信原告，並向原告出示「來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工作證，且將上開「理財存款憑據」交予原告簽收。被告於向原告收取20萬元後，再將上開款項藏放在上址附近某停車場之某台車輛右前輪上，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流向。被告

上開故意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刑事判決及原告主張沒有意見。被告是想和解，但被告因於前幾個月被關回來，且身體又不好而無法上班，又將於7月14日入監，所以沒有能力還錢。

三、上開原告主張之被告所為詐欺取財行為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訴字第3608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8月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刑案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實施詐術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於上開時地交付20萬元予被告，被告再將取得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；被告上開行為，屬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，與原告所受上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因詐欺所受財產損害20萬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庭瑜